2021年第一期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将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债券偿债保障资金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构成。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并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均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光明债01”）。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0日。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光明集团/公司/集团：指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评级机构：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42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2021年第一期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的《2021年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及除主承销商之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元：指人民币元
上海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崇明农场：指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
牛奶集团：指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地产：指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工商超市：指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资管（原名：海博投资）：指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
糖酒集团：指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益民集团：指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乳业：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良友集团：指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国际：指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农场：指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蔬菜集团：指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西郊国际：指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东方先导：指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云南英茂：指云南英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凤糖集团：指广西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凤糖：指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梅林、梅林股份：指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爱森肉食：指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金枫酒业：指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全兴：指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
第一食品：指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南浦食品：指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捷强烟酒：指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海博物流：指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新莱特乳业：指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Synlait Milk Limited
玛纳森：指澳大利亚玛纳森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DIVA：指法国波尔多DIVA公司/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香港万安：指极限天资有限公司/香港万安集团
Tnuva：指以色列Tnuva集团
米盖尔：指西班牙米盖尔食品公司
银蕨农场：指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
农房集团：指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水产集团：指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开创国际：指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丰米业：指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
福新面粉：指上海福新面粉有限公司
海狮油脂：指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三添食品：指上海三添食品有限公司
跃进现代农业：指上海跃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食品进出口公司：指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公司
大瀛食品：指上海大瀛食品有限公司
海博供应链：指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光明牧业：指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HACCP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的缩写，意为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指一个预防性的、用于保护食品，防止产生生物、化学、物理危害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巴氏奶：指使用巴氏消毒法消毒保鲜的牛奶。目前国际上通用的巴氏消毒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将牛奶加热到62-65℃，保持30分钟。采用这一方法，可杀死牛奶中各种生长型致病菌，灭菌效率可达97.3%-99.9%。第二种方法是将牛奶加热到75-90℃，保温15-16秒，其杀菌时间更短，工作效率更高。

榨季：指榨季是指糖业的一个生产期，甜菜糖的榨季指当年的9月份至次年的3月份；蔗糖的榨季指当年的10月份至次年的4月份。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银行存款利率上调或发生通货膨胀，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将发生变化。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总体情况、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周期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产生预期的回报和现金流，进而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积极增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预期其自身盈利及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此外，发行人对内、对外融资能力较强，除银行的长期、短期贷款外，发行人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较强。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流通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仍将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项目建设投资，债务规模预计将继续增加，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对策：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现金流流入稳定，且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将有效满足公司项目投资所需的资金。一方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国内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另一方面，发行人未来将采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多种融资方式，以拓宽融资渠道，增加直接融资比重，降低融资成本。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投资建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部分为未来拟建项目，债券存续期间内，可能面临募集资金闲置及使用不规范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选聘监管银行，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如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和人力资源储备的难度。发行人经营涉及到的行业分布较广、跨度大，涉及到了食品产业链中的第一、二、三产业，此外还有大量的非食品业务。每个行业都有其特有的行业特征和管理要求，因此对发行人集团化的管理水平及具体行业的经营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将可能影响企业的整体经营业绩。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经营活动中的风险管控。业务开展过程中采取经营放权、管控集权的方针，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力。

2、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行业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居民的健康安全，因此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和监督。任何生产或质量安全事故，都将对公司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食品行业对原料、加工、存储、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安全要求较高，公司现有的食品业务涉及的环节众多，若其中某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的整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制定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各环节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食品生产和质量安全。

3、整合能力风险

公司是在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与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而成，公司总体管理纵深长、层级多，且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这对集团公司的整合和管理能力提出很大挑战。报告期内，良友集团、水产集团先后被划转至公司，尽管公司积极推进重组后的进一步整合，但由于重组时间较短，且下属企业数量众多、管理层级较多，还有相当多的整合工作仍未完成，仍存在一定的整合和管理风险，集团母公司对整个集团的资金管控能力有待增强。因此，能否合理重新进行业务定位、整合产业资源、融汇企业文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对策：发行人经重组成立后，经过二十多年的整合经营，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完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业务结构清晰、产业链完整的现代产业集团。发行人将坚持以食品产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加强集团母公司对集团的资金管控能力，提高经营发展水平，推进成为世界上有影响力的食品产业集团。

（二）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1,702.44亿元、1,795.13亿元和1,916.34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13%、65.03%和64.72%，主要系最近三年公司业务扩张速度较快，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导致其负债规模较大，或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有企业集团，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压力。长期以来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规模较大，但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的管控区间之内。未来发行人将在做好财务杠杆管控的基础上，继续保持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2、存货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712.25亿元、872.59亿元和912.64亿元，占各期末总资产之比分别为27.67%、31.61%和30.82%。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开发产品构成，一旦出现存货大规模毁损或可变现净值降低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未来将努力提高经营能力、加快存货去化进程，并做好相关应对措施，避免出现可变现净值大幅降低的情况。

3、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07.04亿元、88.95亿元和87.85亿元，占各期末总资产之比分别为4.16%、3.22%和2.97%；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22.07亿元、126.63亿元和113.1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分别为4.74%、4.59%和3.82%。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光明地产支付房地产合建项目款增加以及参与城中村改造垫付拆迁款所致。虽然公司已按比例提取坏账准备并对应收款项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按比例提取坏账准备，并对应收款项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未来将对款项的回收制定合理的回款安排，并定期关注款项的回款情况。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2、1.38和1.22，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56和0.49。2018-202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一直维持较高比例，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56.41%、59.20%和65.27%，虽然公司未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况，但如果公司无法合理规划业务扩张速度导致短期内出现资金紧缺的情况，则公司的流动性将趋于紧张，可能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积极增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此外公司资信优良，与各大商业银行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5、投资支出较大且投资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92亿元、-55.82亿元和-48.95亿元。公司围绕食品主业的投入较大，在项目实施进程中，市场环境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收益等有可能达不到预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且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将有效满足公司项目投资所需的资金。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做好项目投前的评估、审核工作，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把控市场风险。

6、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1亿元、-3.67亿元和123.25亿元。2018年和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光明地产土地购置款、工程款及拍地保证金增加所致。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2019年度增加126.92亿元，主要系光明乳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光明地产收到房款增加，同时支付的土地款、工程款等减少所致。受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争取提高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7、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

公司涉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主要子公司有东方先导、云南英茂及凤糖集团。公司将金融衍生品交易作为对冲现货市场风险、控制财务成本的途径。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措施落实不力，对金融衍生品采取了投机性行为，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监督集团内部的衍生品交易行为，金融衍生品投资仅作为对冲风险的工具，杜绝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投机。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65.65亿元、200.82亿元和220.49亿元，占各期末总资产之比分别为6.43%、7.27%和7.45%。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持有的股票等金融资产，该部分资产价值与资本市场波动密切相关，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发生负面变动，将有可能对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的价格波动，实时监督并控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变动对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9、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64.55亿元、266.11亿元和266.04亿元，2018-2020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6.74%、17.11%和17.12%。期间费用结构中，销售费用占比较大，2018-2020年度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0.13%、10.38%和9.21%。若公司不能很好地控制期间费用的规模，将可能对自身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综合运营能力，集约增效，严控相关成本，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开支。

10、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3.18亿元、13.87亿元和18.75亿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其中主要是政府补助款，分别为8.77亿元、10.20亿元和14.41亿元。如果政府调减对公司的政府补贴，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行业地位及竞争力，从而降低政府调减补贴对公司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11、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8.98亿元、23.52亿元和56.33亿元，占各年度营业利润比重分别42.65%、44.98%和107.77%。由于公司所属的食品行业毛利率偏低，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所贡献的投资收益较大，故公司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较大。若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不善的情况，将会使公司盈利能力面临一定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行业地位及竞争力，稳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所占的比例，从而增强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2、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抵、质押物账面净值总计为422.44亿元，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所有权受限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14.27%，占公司净资产的40.43%。虽然目前公司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违约偿付的情形，但未来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及足额偿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时，将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冻结或处置，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债务的现金保障水平，并根据债务的期限结构合理安排偿债资金，确保到期债务的及时偿还，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

13、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2.77亿元、18.09亿元和30.67亿元。公司2018年度全面梳理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提升了光明集团财务健康度，夯实了转型发展基础，但若公司未来进一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积极增加效益，从而降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盈利能力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14、负债总额持续增长，短期偿付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8-2020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702.44亿元、1,795.13亿元和1,916.34亿元，其中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938.78亿元、972.65亿元和965.34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14%、54.18%和50.37%，总负债规模小幅上升；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总额为510.96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2.93%，存在一定的短期集中偿债压力。

对策：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的期限结构对偿债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减轻债务集中偿付带来的压力。

（三）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食品行业的生产与消费增长很快，但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随着经济开放和全球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国内农牧产品市场对国际农牧产品价格周期性波动的敏感度也在不断增强。受经济周期的影响，以及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强弱的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策：发行人将继续坚持以食品产业为主体，地产和金融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产业结构；并积极拓宽产业渠道，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依托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我国居民对食品的需求层次也在不断上升，从基本的温饱需求上升到了求新、求变、求质的多元化需求。食品行业入门要求较低，同类同质可替代商品相当多，居民的品牌忠诚度较低。我国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此外，随着国际食品行业巨头纷纷参与到国内市场的竞争中来，食品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的食糖、黄酒、乳制品、休闲食品、商贸流通等业务在各领域内均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在食品领域的领先地位，积极开拓进取，提升市场竞争力，建立品牌优势，让商标品牌成为公司的“护城河”。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食品加工业的原材料主要是各类农副产品，虽然公司产业链较为完整，但是外购仍是原料主要采购来源。随着近年来农副产品价格快速上涨，公司食品加工板块的生产成本也随之大幅提高。鉴于食品行业的激烈竞争，公司使用价格策略来转移成本压力时比较谨慎，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部分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业食品价格，由于存在政策调控的因素，不能实现完全的市场化价格，也可能会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打造覆盖上游原料资源、中游生产加工、下游流通渠道的完整产业链，尽可能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所带来的影响。

4、糖业业务盈利波动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糖酒集团主营食糖的生产与销售。食糖是食品工业及下游产业的重要基础原料，需求弹性小，但生产周期性明显，食糖产量易受糖料种植面积及种植区天气条件的影响。国内食糖行业景气度受国际糖价走势、食糖进口政策及国内食糖产量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食糖产量以及食糖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糖业板块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在糖业板块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积极增加效益。

5、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光明地产从事普通商品住宅及其配套商业地产、综合商务楼的开发、销售和服务以及上海城中村改造等。光明地产拟建和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额度较大，发行人需为上述项目筹集资金，这将对发行人的未来资本管理带来一定压力。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尤其是相较于一、二线城市，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交易量、市场价格对于宏观经济及房市政策调控的变化更为敏感。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去库存仍将是房地产行业面临的重要问题，三四线城市的发展速度与库存去化仍存在不小的压力。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布局在三四线城市，项目体量较大。随着政策调整的延续传导，三四线城市去库存对公司达到预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对策：光明地产按照公司战略目标和投资策略的总体要求，调整确定了房地产投资布局方向为“精耕上海，深耕长三角，选耕省会中心城市”，严格控制投资布局和具体项目。

6、部分业务受电商冲击较大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受电商冲击较大，实体零售消费低迷，公司下属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6.84亿元，净利润为-2.61亿元，受电商冲击显著。虽然公司已经开始在各业务板块逐步搭建电商平台，但业态转型相对滞后。未来倘若公司无法应对电子商务模式和业务的冲击，并以提升顾客价值、改善消费者体验为出发点提升传统分销零售业务运营效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电商平台建设作为重要发展战略方向之一，力争实现零售终端业态转型、商业模式创新。

7、资源限制风险

食品加工和流通业是公司食品主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公司目前业务板块中，乳业、肉业及品牌代理等业务的成本控制、规模扩张都需要控制上游资源。若公司对上游资源的控制权减弱，将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深化全产业链布局，提高对上游资源的控制能力。

8、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的现代农业板块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各种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都可能对公司的种植业及畜牧养殖业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利用现代化的监测手段以及治理手段，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做到事前监控到位、事后治理及时。

9、跨国经营风险

公司近年来积极推进国际化，加快国际化战略布局。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先后成功并购了新西兰新莱特、澳大利亚玛纳森食品、法国波尔多DIVA公司、香港万安集团、意大利Salov集团、以色列Tnuva集团、西班牙米盖尔公司、新西兰银蕨农场等海外企业。公司计划进一步推进国际化，但由于海外投资企业在境外经营发展，面临政治、经济、法律等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若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当地政策法规缺乏必要了解等，都将使发行人的跨国经营面临一定风险。

对策：发行人在开拓海外市场的过程中，将做好相关经济、法律问题的尽职调查工作，避免经营环境变化导致的跨国经营风险。

10、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若公司未来与关联方之间出现不平等合理的关联交易情况，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竞争能力、独立性及公司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公允定价。

11、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以食品产业为核心业务，经营业务体系横跨第一、二、三产业，且公司所经营业务可能受到食品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及媒体负面报道等突发事件的影响。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但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影响企业的社会形象，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内部的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的安全管理体系。

12、经营能力与经营规模不相匹配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拥有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26家。近年来，集团主要收购事项包括光明国际收购以色列Tnuva集团76.73%股权、糖酒集团携同战略投资者收购西班牙米盖尔公司100%股权、上海梅林收购新西兰银蕨农场。同时上海市国资委先后将其所持良友集团、水产集团股权划转至光明集团。集团整体运营面临整合的考验，如果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协同管理，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之上，根据各阶段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不断增强经营管控能力。

13、补贴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受惠于国家支持“三农”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农、林、牧、渔设施建设项目每年可以获得的各类农业扶持资金和各类补贴资金。如果未来政府调减对发行人的优惠补贴，或补贴不能按时足额到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影响。

同时，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政策性业务职责，该部分业务不以盈利为目标，主要价值体现在完成集团承担社会责任、保障国计民生的使命。若未来相关行业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等发生改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行业地位及竞争力，稳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所占的比例，从而降低补贴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14、疫情短期影响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发行人分销零售及地产物流等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短期影响。目前，国内疫情虽然已经得到控制，各地企业逐步复工复产，公司各方面生产经营也在逐步恢复。但全球疫情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海外疫情蔓延也会给国内带来输入性病例风险，从而给国内疫情防控带来较大压力。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流动资金造成影响。

对策：发行人高度重视防疫工作，细化落实各项联防联控措施，成立集团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小组，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降低疫情对于企业经营生产的影响。

三、政策风险

1、乳制品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乳制品行业管理日益完善，先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和《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等有关文件规范乳制品行业的生产和销售，乳制品质量安全标准逐步提升。如果未来我国进一步提高乳品安全标准，将对公司的乳制品生产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

对策：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

2、房地产政策风险

近年来，由于房地产市场的区域性过热，中国政府逐步加大了调控房地产市场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房地产政策方面，“房住不炒”总基调将依然持续贯彻，一城一策调控不放松，严格防范房地产金融风险。房地产行业方面，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

对策：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子公司光明地产积极响应“房住不炒”政策，已在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等业务取得一定的成果。

3、国资国企改革政策风险

发　　行　　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2020年12月10日，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了《上海市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实施方案》，明确了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实现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国资国企改革还将考虑具体国企战略定位、业务转型以及上海市产业升级等一系列问题。目前上海国资国企改革步调由监管部门掌握，虽然国资国企有改革意愿及改革积极性，但在改革可行性及大方向掌控上，企业可能不具备完全的自主权。因此国资国企改革的落实可能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运营、战略及风险管控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密切关注上海市国企改革的工作动态，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做好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工作。

第二章　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24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发行人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决议（总第470号）表决通过；经发行人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股东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之二）（总第124号）表决通过。

二、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光明债01”）。

（三）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1]124号。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8月26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1日，即2021年8月27日。

（十三）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8月30日。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所有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簿记管理人。

（二十七）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十八）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2、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4、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5、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发行网点

1、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如下：

表：发行网点情况

承销团成员	地区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姚贺	010-8393966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资本市场部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楼	秦立欢	021-386766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资本市场部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赵心悦	021-232120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6层固定收益部	刘秋燕	010-88300622

2、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上表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三）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四、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4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15亿元人民币，所筹资金7.5亿元主要用于农业领域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投资建设；7.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一、项目投资建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7.5亿元将用于第十届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总投资额36.04亿元。具体拟投向的项目如下：

表：投资项目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届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第十届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场馆建设项目	7.35	1.00
	第十届花卉博览会花博园景观绿化及配套设施	28.69	6.50
合计		36.04	7.5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开始于1987年的中国花卉博览会，是我国规模最大、组织层次最高、影响最广的国家级花事盛会，每四年举办一次，2021年第十届花博会落户上海崇明。2018年在上海市政府支持下，组建成立了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筹备工作组，并由光明集团参与花博会的投资建设。举办花博会是崇明建设世界级生态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一步，上海崇明作为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大保护的标杆和典范，正在全力构建生态环境和谐优美、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级生态岛”。本次花博会将产生一定的溢出和带动效应，有助于推动崇明当地花卉交易、生态旅游、特色小镇等多业态复合发展。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举办第十届花博会，是高效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载体

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要求，上海将聚焦重点领域，积极推动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当中积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功举办第十届花博会，是上海贯彻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重要抓手，是推动长三角一体化深入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通过全面展示国际国内花卉产业发展的最新科技、最新经验、及最新成果，第十届花博会有利于推动上海、长三角乃至全国花卉产业加快发展，有利于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中更好落实一体化实践，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这一国家战略注入持续动力。

2、举办第十届花博会，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特别是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因此，建设花博会是上海贯彻新发展理念特别是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举措。

3、举办第十届花博会，是全面展示上海国际现代化大都市及生态之城魅力的重要窗口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提出创新之城、生态之城和人文之城将赋予卓越全球城市的丰富内涵，其中“生态之城”的首次提出，体现出上海的城市发展追求经济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平衡。作为具有全国最具影响力的花卉博览盛会，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落户上海、吸引了全国乃至世界的目光聚焦上海，也赢得了上海市委市政府、全市全区人民的支持。第十届花博会是代表上海迎接2021年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展现上海转型发展和城乡建设成果、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活动。通过花博园的精心推进和花博会的成功举办，将进一步提升上海作为全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影响力和魅力，为城市留下一笔宝贵的生态财富。花博会同步规划建设东平小镇和配套服务区，将进一步提升上海花卉产业在全国乃至全球花卉资源配置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有效带动全域旅游、文化创意、科技研发等产业融合发展，为上海“生态之城”发展提供强大的绿色产业动力。

4、举办第十届花博会，是推动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生态宜居等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是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和保护协同共生新路径的重要举措；也是上海崇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发展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根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到2035年，崇明区将基本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引领示范作用的世界级生态岛，并且构建与世界级生态岛目标相匹配的空间格局、交通模式、基础设施与保障机制。花博会被誉为中国花卉界的“奥林匹克”，对促进交流、扩大合作、引导生产、普及消费等方面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对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的建设具有深远意义。

5、举办第十届花博会，是推动全国和上海花卉产业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

花博会是我国花卉园艺领域规模最大、规格最高、影响最大的综合性花事盛会，是展示花卉产业发展最新成就、推进花卉科研技术交流、助推中国由花卉大国迈向花卉强国的重要引擎。成功举办第十届花博会，发挥花博会的产业带动与衍生效应，结合上海及长三角地区花卉产业发展的悠久历史、深厚文化和强大优势，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崇明花卉产业的内涵与结构，推动我国花卉产业在种植、研发、流通、消费及花卉相关产业方面的全产业链做大做强，为我国和上海市花卉产业大繁荣、大发展做出贡献。

（二）项目概况

1、第十届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场馆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即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花博园场馆建设项目是崇明花博会室内展示的重点，主要为参展者和观展者提供各种展示演示、文化交流、餐饮服务、休闲购物等服务，以及提供必要的市政设施保障的必要建筑设施。场馆建设主要包括复兴馆、世纪馆和竹藤馆三大场馆，分别体现“生态引擎”、“蝶恋花”和“破茧为蝶”的主题理念，是崇明花博会实现预期目标的重要硬件支撑。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花博园场馆项目核准的批复》，花博园场馆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18,2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7,200平方米（地上45,350平方米，地下21,850平方米）。其中，复兴馆用地面积57,609平方米，建筑面积33,800平方米（地上32,950平方米，地下850平方米）；世纪馆用地面积50,635平方米，建筑面积33,000平方米（地上12,000平方米，地下21,000平方米）；竹藤馆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

（3）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1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光明生态岛投资公司新建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场馆（复兴馆、世纪馆、竹藤馆）项目核准的批复》	沪崇发改[2019]349号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27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沪崇书（2019）BA31023020196728号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6月13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沪崇书（2019）EA31023020195875号、地字第沪崇书（2019）EA31023020195877号、地字第沪崇书（2019）EA31023020195881号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7月30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崇建（2019）FA310230201907857、沪崇建（2019）FA310230201908035、沪崇建（2019）FA310230201908036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11月2日 2019年12月2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902CM0173D01、1902CM0173D02、1902CM0173D03	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2月3日

（4）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花博园永久场馆（复兴馆、世纪馆、竹藤馆）建设项目总投资为73,534.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8,264.3万元，其他费用5,838.2万元，预备费3,846.1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5,586万元。项目资金通过自筹及融资解决。

（5）项目进展情况

花博会场馆建设于2019年11月启动建设工作，截至2021年5月末，主体基本完成，工程款进度约63.23%。其中，复兴馆已基本建设完成；世纪馆整体基本完成，其中机电、水、暖、风等安装工作基本完成，该场馆已进入屋面花卉装饰阶段；竹藤馆整体基本完成，该场馆处于正在建设中的外总体和精装修阶段。

2、第十届花卉博览会花博园景观绿化及配套设施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即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景观绿化工程是崇明花博会展示“花开·中国梦”的重要空间。按照打造世界级生态岛森林花海的目标要求，构建“点-线-面”的总体绿化结构。项目位于东平镇，东至林风公路，南至老北沿公路，西至规划园西路，北至规划园北路，用地面积2,416,337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35KV用户站、10KV用户站、燃气保障站、环卫建筑、临时场馆及绿化、园路、停车场、景观配套等。同时为完善花博会的花卉交易交流功能，北区配套建设花卉交易中心、冷库及大地景观等配套设施。

（3）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1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光明生态岛投资公司新建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花博园景观绿化、临时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沪崇发改[2019]376号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15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沪崇书（2019）BA31023020196728号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6月13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崇地（2020）EA310230202000079号 沪崇地（2020）EA310230202000081号 沪崇地（2020）EA310230202000082号 沪崇地（2020）EA310230202000083号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4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崇建（2020）FA310230202000328 沪崇建（2020）FA310230202000341 沪崇建（2020）FA310230202000357 沪崇建（2020）FA310230202000329 沪崇建（2020）FA310230202000323 沪崇建（2020）FA310230202000322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2日 2021年4月3日 2021年4月8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902CM0225D01、1902CM0225D02 1902CM0225D03、1902CM0225D04 1902CM0225D05、1902CM0225D06 1902CM0225D07、1902CM0225D08	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10日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7日 2020年4月9日 2020年4月23日

（4）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286,911.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18,732.1万元，其他费用16,904.4万元，预备费14,436.3万元，前期费用15,084万元，建设贷款利息21,755万元。项目资金通过自筹及融资解决。

（5）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花博园景观绿化及配套设施工程于2020年5月开始施工，截至2021年5月末，项目进度为42.41%，其中土方工程、园区桥梁、广场铺装、出入口及配套建筑部分已全部完成；绿化种植、园区道路、综合管线、停车场处于工程收尾阶段。

3、项目收益来源及测算

上述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将进一步利用并回收包括容器苗在内的苗木，形成经济效益。根据《关于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采购容器苗木的请示》，花博园容器苗约38,200株，总金额达63,229万元，预估苗木价值每年递增8-10%，同时扣除约60元/株/月的养护费用，假设债券期限3年，预计可实现收入约7.13亿元-7.59亿元。此外，花博园还将持续获得赞助、场馆及经营性设施租金、特许品销售收入等，预计能够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补充。

三、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之扩大。因此，拟将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中7.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中，用于投资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50%。

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将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将募集资金分期投入到项目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的特点，实行财务集中管理，以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目的，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确定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政策。

发行人在总部设立计划财务部，行使整个集团预算、资金、财务的系统管理职能。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如《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范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用途，不借予他人，不用于除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和养老产业项目以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

六、发行人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足额及时偿付，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的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七、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的现金流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此外，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获取能力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成果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要业务聚焦“食品产业与供应链，城市食品保障服务与资产经营管理”两大核心主业。2018-2020年公司平均实现净利润27.8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6亿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1亿元、-3.67亿元和123.25亿，三年平均为29.99亿元。此外，公司2018-2020年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达到了298.60亿元、249.26亿元和280.41亿元。

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充沛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其他保障措施

1、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债务负担分析及偿债计划概况

公司将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在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同时，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明确部门和人员职责、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2）偿付计划的人员及工作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财务中心人员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多名专业人员组成，小组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本期债券发行起至付息期或兑付期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偿付工作小组还将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和偿付计划，建立预警机制和应急办法，保障本期债券的安全兑付。

同时，公司将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发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审查资金的专款专用、项目的核算办法和内控制度等方面，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3）设立资金专户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期债券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将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将偿债资金归集至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4）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进行统一的集团内部资金规划，有效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①具体财务安排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公司2018-2020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为29.99亿元。此外，公司2018-2020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达到了298.60亿元、249.26亿元和280.41亿元。

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充沛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②补充财务安排

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公司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

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

其二，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2、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偿债来源明确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15亿元人民币，其中7.5亿元主要用于第十届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能够获取稳定收入来源，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形成进一步的保障。

3、公司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公司及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公司将动用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以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债券还本付息方面从无违约纪录，诚信程度高。公司资信优良，与各大商业银行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总计已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2,935.50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2,182.24亿元，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上海市政府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力度较大。

4、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为1,538.30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248.50亿元；存货为915.22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若出现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公司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迅速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5、建立债权代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度

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本运作等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权代理人的有效监督，将对发行人的健康稳定发展，偿债资金的顺利筹措发挥重要作用。

6、签订偿债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发行备案前，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建立偿债账户，在债券存续期内用于归集偿债资金，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保障。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5月26日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
注册资本：500,737.3392万元
实缴资本：500,737.3392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所属行业：食品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14）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52296800
传真：021-624734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82488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职位：肖荷花、财务总监
联系方式：021-522968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为2,961.15亿元，合并负债总额为1,916.34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1,044.8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11.51亿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557.48亿元，利润总额为49.87亿元，净利润总额为26.57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9亿元。

食品相关板块（乳业、肉业、糖业、城市厨房、城市保供、品牌食品、现代农业、海洋食品）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18-2020年发行人相关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38.81亿元、1,411.82亿元和1,417.54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含抵消）比重分别为81.97%、87.71%和89.1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应属于C14-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发行人属于第三类企业。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2,961.1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4.72%，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554.38亿元，符合优质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中第三类企业要求的资产总额大于1,200亿元，营业收入大于800亿元和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5%的要求。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所在行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发行人未被列入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二、股东情况

公司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财政局5家单位共同出资。其中，上海市国资委出资人民币1.44亿元，占全部股权的2.8717%；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62亿元，占全部股权的39.1732%；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1.36亿元，占全部股权的42.6553%；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45亿元，占全部股权的14.8723%；上海市财政局出资人民币0.21亿元，占全部股权的0.427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待完成最近一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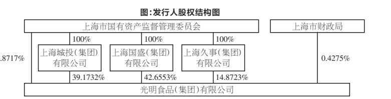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8717%的股权，上海市国资委同时也是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独资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9.57%的股份，因此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权未被质押。

三、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应由7名董事组成，实际人数为6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候选人由各股东推荐。上海市国资委推荐4名董事人选，其中包括董事长人选1名，其他合适人选3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1名董事人选。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在上海市国资委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除非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自行提出辞职的情形，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3、管理层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公司设总裁一人，总裁人选从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中产生，或经股东会批准的程序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需要设副总裁和总裁助理。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该任期与同届董事任职期限一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3名人选由上海市国资委推荐，包括监事会主席人选1人、监事会副主席人选1人、监事人选1人，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另2名监事人选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内设党委工作部，组织人力部，纪委、监察专员办，行政事务部，战略企划部，计划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合规风控部，安保信访部等9个职能部门。

（三）重要内控制度

为保证战略目标的实现，并对战略制定和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进行管理，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和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产权代表管理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各项业务活动，均由公司自行完成，业务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独立拥有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有或权属不清的情况，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3、人员独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出资人处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4、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财务、人事等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亦不向公司及下属机构下达有关经营情况的指令或指示。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单位交叉任职。发行人在银行开设单独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发行人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发行人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26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863.67	52.48%
2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448.75	51.73%
3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	375,863.20	100.00%
4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241,070.42	100.00%
5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6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194,168.38	100.00%
7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	98,026.00	100.00%
8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157,399.05	100.00%
9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10	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82,984.13	100.00%
11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跃进有限公司	62,000.00	100.00%
12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55,400.00	100.00%
13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32,179.00	100.00%
14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918.58	100.00%
15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80.00%
16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22,100.00	100.00%
17	上海海丰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8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9	大丰光明工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66.67%
20	上海市白茅岭农场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1	上海市军天湖农场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2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川东农场有限公司	508.00	100.00%
23	上海海丰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4	《光明食品报》社有限公司	28.50	100.00%
25	上海鲜花港餐饮服务中心	20.00	100.00%
26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青年农场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注：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码：600616）由二级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持有34.88%股权；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码：600073）由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97%股权，并由二级子公司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持有31.82%股权；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码：600097）由二级子公司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持有43.36%股权。

六、发行人业务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现代农业、食品加工制造、食品分销为一体、具有完整食品产业链的综合食品产业集团。旗下有光明乳业、上海梅林、金枫酒业、光明地产、开创国际五家A股上市公司，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超过1,557亿元，2020年发行人荣登中国五百强企业第135位。

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公司将聚焦“食品产业与供应链、城市食品保障服务与资产经营管理”两大核心主业，提升高蛋白产品的比重和市场份额，进一步夯实底板功能，在中高端消费、健康产业、休闲体验、现代供应链等方面，建立资产资源增值体系，打造“两大引擎+六大支柱+两大基础”的产业发展新优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等国家战略。主动服务上海城市更新、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四大品牌”打响、“四大功能”提升、“五个中心”建设等重大项目，拓展未来发展新空间；优化冷链布局空间，把握消费变革升级趋势，进一步弥补光明产业链短板，推动食品产业向高品质转型创新，加强线上线下、海内海外平台融合，进一步打通集团食品供应链体系；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实力光明”建设，优化调整布局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升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地做强、做优、做大核心主业，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世界一流综合食品企业。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报告期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0年度	乳业	387.00	24.85	282.13	104.87	27.10
	肉业	270.40	17.36	246.04	24.36	9.01
	糖业	157.62	10.12	143.79	13.83	8.77
	城市厨房	86.16	5.53	70.76	15.40	17.87
	城市保供	157.03	10.08	146.11	10.91	6.95
	品牌食品	228.67	14.68	177.57	51.10	22.35
	现代农业	96.88	6.22	85.20	11.69	12.06
	海洋食品	33.78	2.17	24.36	9.42	27.89
	花卉	12.72	0.82	9.18	3.55	27.87
	资产经营管理	159.32	10.23	119.42	39.90	25.04
	小计	1,589.58	102.06	1,304.56	285.02	17.93
	其他（抵消）	-32.10	-2.06	-30.45	-1.65	-
	合计	1,557.48	100.00	1,274.11	283.37	18.19
2019年度	乳业	354.30	22.78	248.32	105.98	29.91
	肉业	260.99	16.78	230.95	30.05	11.51
	糖业	155.65	10.01	146.56	9.08	5.83
	城市厨房	86.63	5.57	65.78	20.86	24.07
	城市保供	147.91	9.51	135.76	12.16	8.22
	品牌食品	241.27	15.51	189.18	52.08	21.59
	现代农业	125.21	8.05	116.83	8.38	6.70
	海洋食品	39.86	2.56	29.25	10.62	26.63
	花卉	12.93	0.83	9.40	3.53	27.32
	资产经营管理	184.97	11.89	125.76	59.21	32.01
	小计	1,609.72	103.51	1,297.78	311.94	19.38
	其他（抵消）	-54.53	-3.51	-52.36	-2.17	-
	合计	1,555.19	100.00	1,245.42	309.77	19.92
2018年度	乳业	331.11	20.96	229.44	101.67	30.70
	肉业	228.70	14.47	204.75	23.95	10.47
	糖业	141.46	8.95	130.09	11.37	8.04
	城市厨房	100.08	6.33	78.39	21.70	21.68
	城市保供	126.70	8.02	115.24	11.46	9.04
	品牌食品	240.80	15.24	189.95	50.85	21.12
	现代农业	136.62	8.65	126.33	10.29	7.53
	海洋食品	33.34	2.11	22.66	10.68	32.03
	花卉	12.01	0.76	8.81	3.20	26.66
	资产经营管理	282.58	17.88	198.99	83.59	29.58
	小计	1,633.39	103.37	1,304.63	328.76	20.13
	其他（抵消）	-53.32	-3.37	-39.96	-13.36	-
	合计	1,580.08	100.00	1,264.67	315.40	19.96

2018-2020年度，光明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1,580.08亿元、1,555.19亿元和1,557.48亿元，报告期内总体保持平稳。光明集团收入主要来自于乳业、肉业、糖业、资产经营管理等板块。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乳业和肉业两大引擎业务，糖业、城市厨房、城市保供、海洋食品、品牌食品和花卉等六大支柱业务，以及现代农业和资产经营管理两大基础业务。

1、乳业

乳业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各类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等业务。公司坚持“稳固上海，做强华东，优化全国，乐在新鲜”的发展战略，主要生产销售新鲜牛奶、新鲜酸奶、常温酸奶、乳酸菌饮品、婴幼儿及中老年奶粉、奶酪、黄油、冷饮等产品。

公司在国内和新西兰都有布局优质奶源。该业务板块的销售区域主要以华东为主，辐射全国，主要的销售渠道是各大超市，总体销量国内排名第三位，合并以色列Tnuva集团之后，销售额达到300亿。公司乳品销量在华东区占据绝对优势，常温酸奶品类遥遥领先同类竞争对手。研发实力领先对手，独创颠覆性常温酸奶新品类，自有牧场繁育、产奶水平保持行业领先。2010年公司技术中心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上海的人才优势，成功通过乳业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认证。公司还获得了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在乳业技术上继续保持领先。收购的以色列Tnuva集团是以色列最大的食品企业，其中乳制品占以色列50%的市场份额。收购新西兰第二大乳源企业新莱特乳业，提供了优质乳源，并推出了高端婴儿乳粉。目前，光明乳业主要产品为鲜奶、酸奶、常温奶、奶粉、奶酪等，Tnuva主要产品为软干酪、奶粉等。

公司乳业主要由旗下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Bright Food Singapore经营管理。

表：公司乳业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乳业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Bright Food Singapore

光明乳业是我国大型乳制品制造企业之一，也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光明乳业主要产品包括鲜奶、酸奶、常温奶、奶粉、奶酪等。明星产品销售收入的较快增长驱动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光明乳业以巴氏奶和酸奶等新鲜乳品为核心，在巴氏奶、酸奶等品种的市场份额、技术实力等方面连续多年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2）肉业

集团肉业板块仍然以规模化生产加工为盈利模式，从猪肉进一步拓展至牛羊肉等各类肉制品的横向一体化到上下游一体化的布局，贯穿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分销网络，真正形成了大肉食板块。

集团生猪养殖业务采取规模化养殖方式，控制养殖风险。集团生猪养殖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大丰、河北临西、上海崇明和奉贤地区。近两年，集团生猪养殖业务持续发展，生猪养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

集团屠宰业务主要集中在以上海、江苏为代表的长三角地区，年生猪屠宰产能190万头，主要由爱森肉食、苏食两家企业承担。此外，集团在2016年底控股了新西兰最大的屠宰企业——银蕨农场有限公司，主要屠宰牛、羊、鹿。

集团肉制品主要包括罐头、中式调理品、牛排等，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四川，分别由梅林罐头、苏食、联豪承担。公司旗下拥有区域和品类优势品牌“梅林”、“苏食”、“爱森”、“联豪”等，销售渠道主要以各大超市，并在上海，江苏设立“苏食”、“爱森”直营专卖店，销售区域主要以华东为主，并辐射全国。

“十四五”期间，集团将继续优化以“梅林股份（产业实体）+全球食品集成分销平台（功能载体）+银蕨等（产业资源）”为核心的肉类全产业链体系。完善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与市场销售体系，积极布局海外优质牛羊肉资源，成为集团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载体。重点布局江苏、河北等地区，提高生猪养殖质量和水平，布局屠宰加工基地，确保上海市场50%猪肉供应。

集团肉业业务主要由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

表：公司肉业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肉业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梅林正广和（绵阳）有限公司、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

（3）糖业

集团糖业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糖酒集团经营管理。作为上海市大型的糖业产业生产加工集团，截至2020年末，糖酒集团已在广西和云南建立起了食糖生产基地，已在上海、北京、天津、重庆、云南和广西、河北、山西、甘肃、吉林等省市建立了10个销售公司，形成了覆盖华北、华东、西南、华南、华中，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目前，糖酒集团已形成了“总部在上海，资源在产区，市场在全国”的产业格局。

表：公司糖业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糖业	食糖生产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广西田林和平糖业有限公司）、云南英茂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食糖流通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4）城市厨房业务

集团城市厨房业务板块以城市高品质生活为市场导向，构建城市厨房原料供应、产品加工、物流配送、终端服务及营运管理的架构体系，充分利用国企优势，积极开拓B2B和B2C的渠道市场，形成原料和成品的全品类供应能力，发挥上农净菜和苏食肉品中央厨房的功能，提高苏北地区优质农产品的加工和集成能力，为上海和长三角地区提供安全、优质、健康、便捷的系统化厨房解决方案。

农工商超市集团作为集团服务城市的连锁终端企业，将积极思考从中央厨房到城市厨房的链路贯通，充分运用农超集团终端网点平台，通过门店改造和数字赋能相并进，探索嵌入城市厨房功能，在不断打磨“社区食堂”、“光明早餐”双品牌的基础上，优化供给模式，集合网订柜取、网订店取、到店即食等线上线下通路，为“光明城市厨房”品牌进里弄、进社区、进街道，探索多元化路径，为市民提供中西式一日三餐、咖啡西点下午茶等堂吃即食、配送到家服务，全方位满足学生族、上班族、老年族的日常餐食需求，力求探索打造集饮食、社交、服务、公益功能为一体的新空间。

良友集团紧跟“便利餐饮化、餐饮便利化”趋势，围绕“ready to cook、ready to eat”理念，以中央厨房为核心、以新零售为抓手，构建全产业链、全供应链、全生态链，打造“服务优良、竞争有力、供给有为的城市厨房”，打响“上海购物、上海服务”品牌。加强光明系统企业协同合作，加强与各类线上平台的合作，满足市民安全、优质、健康、新型、便捷、多元的食品消费需求，提升光明综合食品供应与服务能力。依托博海集团，做强现有业务，探索烘焙和煎炸业务，服务政府、机关、学校、企业、餐饮、酒店等客户，打造立足上海、面向长三角的上海中央厨房标杆企业和品牌。推进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化等先进技术和设备的推广运用，探索建设覆盖城市厨房全供应链的信息化运营、管理和分析体系，最终形成城市厨房智慧全生态链。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依托上海市粮食科学研究，联合博海集团及外部合作方，搭建研发生态平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等增值服务。

未来，集团城市厨房业务将进一步构建精选超市、社区生鲜超市、社区食品加强型超市和现代鲜食便利等业态布局，通过构建线上线下渠道、冷链、仓储等环节的联动体系和数字化营销体系，探索各类新型门店的差异化发展，不断提升客户体验。

集团城市厨房业务主要运营企业为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表：城市厨房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城市厨房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5）城市保供

集团城市保供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蔬菜及粮油的生产、储运和配送等。

集团城市保供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企业包括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表：城市保供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城市保供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油脂公司、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绿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良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品牌食品

光明食品集团品牌食品业务主要营销中华老字号、中国名牌产品，吸收海外优势资源，开发和经营优质食品、优势品牌，加快技术升级改造和市场拓展。该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全球分销有限公司、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表：品牌食品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品牌食品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光明食品全球分销有限公司、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7）现代农业

公司现代农业重点发展种源、生态、装备和标准化农业，主要产品包括蔬菜、水产、禽类、药用植物、鲜果、生态森林等。各类产品主要通过农贸市场，超市，园区等等供应给华东地区农民和消费者。公司的现代农业业务大多通过公司化方式统一运作，公司根据农场的客观条件和近年农作物市场的实际状况，统一安排机械化种植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统一提供技术支持、农机和农业生产资料的调拨。经过多年经营和发展，公司的农业产业化模式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和标准化的管控模式。

目前，现代农业业务效益相对稳定，并且在解决上海市粮食短缺，蔬菜、水果等农副产品安全供应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上海市郊现代农业发展方面起着引领和示范作用，获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同时，经过产业化经营，公司现代农业业务也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公司现代农业板块主要运营企业见下表：

表：现代农业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现代农业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海农场

（8）海洋食品

公司海洋食品业务板块主要为远洋捕捞业务，培育业务为高端海产品销售及与水产品产业链相关的业务。“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远洋渔业捕捞行业的发展，融入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围绕重点优势产品，着力补加工、市场开发、品牌建设短板，优化调整远洋渔业船队和海外渔业基地，建成集远洋捕捞、水产加工、品牌营销一体化的海洋食品产业体系。

公司海洋食品板块主要运营企业见下表：

表：海洋食品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海洋食品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水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9）花卉

十四五时期，集团将进一步推进“后花博”花卉产业布局和花博花廊工程，打造国内一流、有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集花卉种源研发生产、花卉苗木交易、电商物流、花卉产品博览、现代农业旅游、总部经济于一体的、现代化、全产业链的花卉龙头企业。

集团花卉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为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

表：花卉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花卉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

（10）资产经营管理业务

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出租车、物流、金融等非食品类业务。十四五时期，集团致力于通过不断提高资产价值和配置效率，为集团食品产业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板块的主要运营企业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及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表：资产经营管理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资产经营管理业务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22659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22175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ZA221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需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一季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资产合计	30,202,289.97	29,611,530.65	27,604,507.45	25,743,707.18
	其中：流动资产	15,383,026.47	15,306,296.73	14,645,066.76	13,617,213.65
	负债合计	19,711,044.96	19,163,425.08	17,951,301.32	17,024,408.40
	其中：流动负债	12,677,160.32	12,508,801.36	10,627,262.82	9,602,904.85
	所有者权益	10,491,245.01	10,448,105.57	9,653,206.14	8,719,29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4,670.77	7,115,070.63	6,636,554.43	6,067,226.84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营业总收入	3,875,837.54	15,574,792.23	15,551,918.73	15,800,752.15
	营业利润	121,051.11	522,653.69	522,847.08	444,900.51
	利润总额	123,105.06	498,665.24	507,763.05	483,273.49
	净利润	87,665.74	265,651.26	306,857.66	262,95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92.90	122,931.05	121,639.93	132,232.48
合并现金流表主要数据	经营现金流入	4,745,768.78	19,638,204.51	19,743,482.39	19,832,321.16
	经营现金流出	4,940,664.05	18,405,696.36	19,780,195.11	20,128,413.71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94,895.26	1,232,508.15	-36,712.71	-296,092.55
	投资现金流入	185,772.94	936,139.61	937,750.81	611,805.15
	投资现金流出	417,300.88	1,425,651.41	1,495,981.76	1,300,982.42
	投资流量净额	-231,527.94	-489,511.80	-558,230.95	-689,177.27
	筹资现金流入	1,681,300.88	7,637,137.46	8,514,385.59	7,809,801.93
	筹资现金流出	1,436,712.54	8,110,596.04	8,422,470.31	7,094,575.72
	筹资流量净额	244,588.34	-473,458.58	91,915.28	715,226.21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一季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1]	1.21	1.22	1.38	1.42
速动比率[2]	0.49	0.49	0.56	0.68
资产负债率[3]	65.26%	64.72%	65.03%	66.13%
利息保障倍数[4]	/	3.01	2.82	2.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5]	15.64（年化）	17.58	15.84	14.90
存货周转率（次）[6]	1.39（年化）	1.43	1.57	1.88
总资产周转率（次）[7]	0.52（年化）	0.54	0.58	0.63
净利润率[8]	2.26%	1.71%	1.97%	1.66%
净资产收益率[9]	3.35%（年化）	2.64%	3.34%	2.99%
总资产收益率[10]	1.17%（年化）	0.93%	1.15%	1.04%
EBITDA（亿元）[11]	/	120.53	123.28	120.7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8、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第六章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级，债项评级为AAA级。

（一）优势

1、业务多元化。光明食品集团主业涉及农业生产、食品加工、商贸流通、房地产和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且主业结构趋于优化，整体抗风险能力强。

2、农业的政策环境较好。光明食品集团是上海市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要企业之一，各级政府对农业扶持力度大。国家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也有利于公司现代农业业务的发展。

3、主业竞争优势明显。光明食品集团食品主业涵盖原料、加工和流通等各主要环节，产业链完整，具有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优势。公司食糖、黄酒、乳制品、连锁超市、品牌代理等业务的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4、财务实力强。光明食品集团拥有雄厚的权益资本实力、较充裕的货币资金存量和丰富的可变现金融资产，能对即期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风险

1、食品质量安全压力。光明食品集团的食品加工及现代农业等业务涉及环节众多，若其中某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的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部分业务受电商冲击较大。实体零售消费低迷，光明食品集团传统分销代理、连锁商贸等业务受电商冲击较大，业态转型相对滞后。

3、房地产业务风险。光明食品集团房地产业务投资规模较大，且三四线城市布局项目占比高，面临的市场风险较大；房地产业务开发的周期性也易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影响。

4、商誉减值、坏账损失风险。光明食品集团通过并购形成的商誉规模较大，2020年度出现大幅减值，未来尚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若款项无法正常收回或对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5、刚性债务压力较重。光明食品集团业务运营及扩张对债务融资的依赖度高，刚性债务规模较大，偿债压力较重。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企业债存续期（本期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总计已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2,935.50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2,182.24亿元，具备较强融资能力。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本部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第七章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章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公司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何种水平的税率。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国家发改委、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披露。

二、发行文件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日至少一个工作日前，通过国家发改委认可的网站向投资人披露如下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

（二）法律意见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

（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五）国家发改委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息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国家发改委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和救济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拟进行资产重组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至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计代表25%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债权代理协议》的违约事件（《债权代理协议》4.1（1）造成的违约事件除外）发生，债权代理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单独和/或合计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和/或合计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权利：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以及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5、就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事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

2、如债权代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以公告方式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为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6）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日，亦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使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无论是否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均无表决权，且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债券发行人；

（2）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3）上述（1）至（2）项的重要关联方。

3、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5、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6、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7、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8、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通过《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确定的会议召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会议召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金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列入议程的事项作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和一名债权代理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及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时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3）但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除外。

7、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后及时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代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权代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本次各期债券全部到期兑付之日起两年。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　　经办人员：王慧
办公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
联系电话：021-52296892　　传真：021-62475501　　邮政编码：20004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胡玮瑛、时光、杨樱、杨仕林、陈赤扬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1

（二）联席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员：吴斌、沈姗姗、赵心悦、黄姗、李邹宙、李杨、李天阳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212034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200001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经办人员：杜娟、刘秋燕、王宏志、黄珏、李敏宇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9层
联系电话：021-33388507　　传真：021-33389955　　邮政编码：200031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9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人员：李晨、吴洁、刘画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2107　　传真：021-63392558　　邮政编码：200002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员：武嘉妮、李熙伟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0

六、发行人律师：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嘉定区平城路811号401室
负责人：杨润来　　经办人员：许诚、王靓、王洋、马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8楼
联系电话：021-20304050　　传真：021-20304000　　邮政编码：200120

七、监管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500号、1530号
负责人：区瑞光　　经办人员：李瑾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666号
联系电话：021-56621056　　邮政编码：200070

八、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胡玮瑛、时光、杨樱、杨仕林、陈赤扬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1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章　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律师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除正在办理变更登记的股权变更外，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聘请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业务的资格，且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